

111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領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圖書館

（線上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uuz-eqfw-eot）

會議主席：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黃科長湘媛

紀錄：林泓廷

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府業於111年9月30日府教課字第1110153774A 號函轉知領隊會議注意事項在案，並請各參賽學校於111年10月5日下午5時前完成參賽隊員確認及調整。

二、客家委員會111年10月5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089號函公告「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在案，請各參賽學校配合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全國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次競賽相關注意事項(含相關經費核銷)、競賽場地配置與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請承辦學校冬山國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111年度全國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注意事項」（如附件一）辦理；旨案競賽相關注意事項及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業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競賽網站(https://school.hakka.gov.tw/Game_111/)，請各參賽學校配合。

案由二：111年度全國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各組競賽出場順序，請討論。

說明：考量各參賽學校採用線上視訊與會情況，本屆東區初賽各類各組競賽出場順序，以線上抽籤方式進行，並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本屆東區初賽競賽順序表如附件二，並於111年10月6日公告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競賽網站，請各參賽學校查閱。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3時10分)

附件一

客家委員會111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領隊會議 競賽相關注意事項

1111005東區初賽領隊會議修訂

一、報到：

- (一)各參賽隊伍請於比賽當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20分前於冬山國小活動中心前完成報到手續。
- (二)因應客委會防疫規定，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相關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參賽學校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調查複核表」(1隊1份)，相關內容詳客委會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三)當天不用繳交收據，各項經費請參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辦理，於一週內寄回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1.行政費2.住宿費3.晚餐代金4.交通費)。
- (四)領取：1. 參賽紀念品、2. 大會秩序冊、3. 隊職員識別證。

二、開幕、閉幕及頒獎：

- (一)比賽當日上午8:30至9:00為開幕式，請參加人員於報到完畢後，帶隊至冬山國小活動中心就座完畢。
- (二)預定下午1時30分於冬山國小活動中心進行閉幕及頒獎，請各參賽學校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 (三)依照客委會防疫措施原則，本次競賽場地室內及開閉幕典禮僅開放參賽選手及帶隊教師進場，謝絕家長和民眾進入。

三、各參賽隊伍檢錄報到後，由工作人員帶領進入比賽場地，並於預備時間內就位完畢，靜候叫號進行競賽。

四、因應防疫所需，比賽隊伍進場人員控管：

- (一)客語口說藝術類：1隊比賽隊伍進場、2隊預備比賽隊伍進場，限每隊4名隨隊指導老師進場(含道具搬運及音樂控制人員)。
- (二)客語歌唱表演類：1隊比賽隊伍、2隊預備比賽隊伍進場，限每隊9名隨隊指導老師進場(含道具搬運及音樂控制人員)。
- (三)客語戲劇類：1隊比賽隊伍、1隊預備比賽隊伍進場，限每隊6名隨隊指導老師進場(含道具搬運及音樂控制人員)。

五、各類組比賽於輪到叫號超過3次不上台，即以棄權論。各類組比賽時間若有提前，以大會宣布之時間為準。

六、比賽組別與場地：

- (一)客語口說藝術類：冬山國小視聽教室
- (二)客語歌唱表演類：冬山國小活動中心
- (三)客語戲劇類：冬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七、綵排事宜：本競賽於10月21日下午2:30~4:30，於各競賽場地提供參賽隊伍進行綵排(請填覆附件7表件)。綵排隊伍以師生到場始得以登記，並依序進行，口說藝術類每隊伍綵排限時6分鐘，客語歌唱類限時8分鐘及客語戲劇類限時10分鐘，時間結束即由下一隊依序綵排；倘於時間內已無隊伍登記綵排，即可提供參賽隊伍第2次登記綵排；倘於各類競賽綵排時間內完成登記，

即提供參賽隊伍依序上台綵排，綵排工作僅提供各隊伍進退場及走位。本校於10月21日下午4:30後即進行清場，並確認器材設備等準備工作，不再提供場地練習。為利各隊伍競賽音樂播放順利，彩排當天提供各隊音樂檔案測試，音響公司可提供CD或隨身碟讀取，惟檔案格式以廠商音響設備可撥放為主，請各校以一般音檔格式燒錄，惟現場不作整場彩排撥放事宜。

- 八、每隊競賽員上台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競賽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否則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九、評分計算方式：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各組若只報名1隊者，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88分者，不列入特優。
- 十、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一)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進退場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 (二) 客語口說藝術類進退場各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 十一、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總序位加0.5 (詳如扣分表)。
 - (一)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 (二)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三) 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 十二、各類組競賽時間，依比賽扣分原則，參賽人員上台比賽，以聲音或動作開始即行計時；當比賽至各類組規定下限時間時，將按短鈴聲1響，至各類組規定上限時間結束時，將按短鈴2響，各隊伍表演時間依時限及扣分原則辦理；不足或超過時間由工作人員當場宣布扣分。
- 十三、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違者總序位加5。
- 十四、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5。
- 十五、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十六、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十七、承辦學校僅提供鋼琴供歌唱表演組伴奏，其他種類樂器請自備，另各組需播放CD，請於檢錄完成後繳交現場音控人員，並清楚註明校名、比賽類別、出場序號與曲目，比賽當天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並請一位人員在旁確認，以利比賽進行。
- 十八、為因應防疫及現場錄影收音，且避免演出音效互相干擾，於歌唱表演類及口說藝術類賽場，不提供耳麥，僅於舞臺前方設置立式麥克風作收音，戲劇表演類賽場提供選手掛耳式麥克風6組(可供6位選手使用)，請各參賽隊伍即

早因應。

- 十九、各組競賽成績揭曉後，將於閉幕時進行頒獎活動，請各單位（可派代表）參加頒獎典禮。
- 廿、各組競賽現場均有專人攝影錄製專輯，比賽結束後，將剪輯各項比賽實況影帶分送各校，請參賽學校尊重智慧財產權。
- 廿一、已報名者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加比賽時，以棄權論，不得更換參賽者；各參賽選手以系統完成報名，及於領隊會議時完成「更換參賽人員申請」者為限。
- 廿二、為維護各參賽隊伍競賽現場品質，會場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及交談。
- 廿三、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客家語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 廿四、競賽場地請將手機改成震動或關機，如需接聽，請至會場外面。
- 廿五、大會比賽當天，相關注意事項：
- 廿五、大會比賽當天，報到處提供便當廠商訂購資訊，參賽學校請提早預定(可填覆附件6代訂午餐調查表件)。
- 廿六、交通:請參賽隊伍車輛配合交通組指揮停車，遊覽車司機依現場指揮人員指引，於車輛下車處讓選手下車及道具卸下後，立即駛離至適當地點停放，道具請各隊自行搬運到比賽場地，不便之處請見諒。
- 廿七、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抗議事件申請書)向承辦學校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廿八、凡參賽學生及教師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質疑參賽資格者，相關查驗證件倘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證（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取消該學生參賽資格，如已上台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議研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廿九、為確保參與學生及民眾之安全與活動進行順利，請加強「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活動之安全宣導及災害防救工作。請各校配合事項：
- (一)請參賽人員確實加保，包含學生、指導老師、管理、領隊保費由行政費項下支付。隨隊家長請自行辦理保險。
- (二)參賽節目道具製作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嚴禁有火把之類的道具上場。
- 三十、請於比賽當日於各比賽項目檢錄處出示選手檢錄單(請完成學校核章及用印)。
- 三十一、本競賽事項規定請詳閱活動實施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客語生活學校東區初賽公告。
- 三十二、東區初賽程序表、選手檢錄單、抗議事件申請書、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如下請參閱。
- 三十三、為響應環保，競賽場地校園周邊備有飲水機，請競賽選手自備水壺使用，恕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瓶裝水。
- 三十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參賽隊伍留意競賽選手與隊職員健康狀況，如有前述人員等出現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

身體不適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之防疫措施及指引進行必要之處置，另配合客委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將隨時於競賽網站上公告週知。

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參賽學校選手檢錄單

校名：

領隊：

類別：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備註：各類(歌唱、戲劇、口說)比賽皆需準備一張檢錄單。

指導老師：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抗議事件申請書

一、競賽項目：

1. 客語歌唱表演類 _____ 組

2. 客語口說藝術類 _____ 組

3. 客語戲劇類 _____ 組

二、申請單位：_____市（縣） _____（校名）

三、申請時間：

四、抗議事件內容：

領隊（指導老師）簽名：_____

五、評審委員會議結果：

評審委員：

註：1. 抗議事件受理窗口：大會檢錄組。

2. 抗議事件受理時間：該類組比賽開始至成績公佈後1小時內。

3.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2分鐘為限，共計4分鐘。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1分鐘為限，共計2分鐘。
- 3、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總序位加0.5 (詳如扣分表)。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4分30秒為原則，6分30秒為上限。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4分鐘為原則，5分鐘為上限。
 - (3) 客語戲劇類：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5。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8、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111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程序表

時間：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

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比賽組別)	地點
111 年 10 月 22 日 星 期 六	08:00~08:20	評審會議	冬山國小 會議室
	08:20~08:30	暖場表演(冬山國小)	冬山國小 活動中心
	08:30~09:00	開幕典禮 (介紹長官來賓及來賓致詞)	冬山國小 活動中心
	09:15~12:00	客語歌唱表演類	冬山國小 活動中心
		客語口說藝術表演類	冬山國小 視聽中心
		客語戲劇表演類	冬山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
13:30~16:00	頒獎典禮	冬山國小 學生活動中心	

客家委員會「111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相關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一、行政費：

- (一)每校參加各類比賽1組之行政費用：客語口說藝術類2,500元，客語歌唱表演類1萬元，客語戲劇類1萬4,500元。
- (二)每校參加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每增加1組，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500元、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2,000元、客語戲劇類增加2,000元。
- (三)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行政費領據(附件1)、連同原始憑證寄至冬山國中，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指定帳號。(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自己的名稱辦理核銷)

二、交通費：

各校之交通(火車、宜蘭縣內租車接送等)請提早預訂，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每校單日以新台幣1萬6,000元為核撥上限(如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填列附件5名冊)，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交通費領據(附件4)、連同原始憑證寄至冬山國中，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指定帳號。

(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自己的名稱辦理核銷)

三、住宿費：

- (一)花東地區之學校因路途遙遠，建議於比賽前一日(10月21日)到達宜蘭，並請各校自行預訂住宿(宜蘭住宿資料可參考客語生活學校東區競賽公告欄)。
- (二)住宿補助費用每人以1,100元為上限(含早餐)，補助人數以報名表之師生人數為準。
- (三)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住宿費領據(附件2)、連同原始憑證寄至冬山國中，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指定帳號。(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自己的名稱辦理核銷)

四、晚餐代金：

- (一)10月21日之晚餐，每人核撥補助以100元為上限，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晚餐代金領據(附件3)、連同名冊寄至冬山國中，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
- (二)10月22日之午餐由各校自付，本活動可提供代訂服務(請填寫調查表如附件6)，並於當日報到時連同調查表及午餐費一併先行繳交。(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自己的名稱辦理核銷)

五、聯絡資訊：

- (一)有關經費相關疑義，請洽承辦學校冬山國中總務處林主任、會計室謝主任，連絡電話：(03)9592076分機23或26。
- (二)冬山國中地址：269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26號。

附件1

領 據 (行政費)

茲向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共同
辦理之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行政費用

客語口說藝術類：__隊(金額：_____)

客語歌唱表演類：__隊(金額：_____)

客語戲劇類：__隊(金額：_____)

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國字大寫）。

此 致

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帳號：

戶名：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領 據 (住宿費)

茲向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共同
辦理之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住宿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帳號：

戶名：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領 據 (晚餐代金)

茲向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共同
辦理之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晚餐代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帳號：

戶名：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領 據 (交通費)

茲向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共同
辦理之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交通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帳號：

戶名：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參加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活動
搭乘鐵、公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名冊

參賽學校名稱：

乘車日期：

起訖地點：

乘車人員名冊：

編號	參賽類組	人員姓名	車種	票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計	00 人		0000 元	

備註：

1. 如係自行開車者，計算標準以自出發地到比賽地點之搭乘公路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計算交通費。
2. 車種請**覈實**註明鐵、公路大眾運輸工具種類。如：鐵路-自強，鐵路-區間，鐵路-莒光，公路-國光號……等等。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附件7

111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彩排時間調查表			
彩排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學校全名：() 參賽組別：()			
請於下表填寫兩時段，第一志願寫「1」，第二志願寫「2」			
比賽類別 時段	歌唱表演類	口說藝術類	劇戲類
14:00-15:00			
15:00~16:00			
16:00~16:30			

註：

1. 各校彩排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不超過10分鐘。
2. 預定彩排時段內，先報到者先採排。
3. 宜蘭縣學校於上午(10:30後)進行彩排，勿須再填寫本表。
4. 預定時段未到之隊伍如改至其他時段彩排，仍應以該時段原排定學校為優先。
5. 彩排時請攜帶音樂光碟，現場有專人測試。
6. 填完本表請於10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傳真至(03)9590937林組長收，逾期不予受理，彩排順序以傳真先後為依據。

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競賽順序表

競賽類別	組別	競賽出場順序	參賽學校	參賽隊數
客語戲劇類	幼兒園組	1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計6隊
	國小低年級組	1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國小高年級組	1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2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國中組	1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2	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	
客語口說藝術類	幼兒園組	1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計19隊
	國小低年級組	1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2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3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4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國小中年級組	1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2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3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4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5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6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國小高年級組	1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2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3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	
		4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5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6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	
		7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國中組	1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客語歌唱表演類	幼兒園組	1	
2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國小低年級組		1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2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3	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	
		4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	
國小中年級組		1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	
		2	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	
國小高年級組		1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2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3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	
		4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國中組		1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11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領隊會議
會議簽到名冊**

承辦單位及學校：

單位/學校	出席人員	簽到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黃湘媛科長	實體報到
宜蘭縣冬山國中	游本彥校長	實體報到
宜蘭縣冬山國中	林文章主任	線上報到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林泓廷先生	實體報到

參賽學校：

單位/學校	出席人員	簽到
台東縣大坡國小	常馨組長	線上報到
花蓮縣源成國小附幼	陳哈拿園主任	線上報到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賴花美園長	線上報到
花蓮縣富里國小	謝政成主任	線上報到
花蓮縣鳳仁國小	劉巧玫組長	線上報到
臺東縣關山國小	白創仁主任	線上報到
花蓮縣鳳林國中	蕭麗娟組長	線上報到
花蓮縣北林國小	廖雅婷組長	線上報到
臺東縣萬安國小	陳忠義組長	線上報到
花蓮縣明廉國小	林秀英教師	線上報到
臺東縣福原國小	陳麗惠教師	線上報到
花蓮縣吉安國中	黃懷萱主任	線上報到
花蓮縣吉安國小	林依嬋組長	線上報到
花蓮縣學田國小	姚惠雯教師	線上報到
花蓮縣吳江國小	陳麗阡主任	線上報到
花蓮縣鳳林國小附幼	林怡菁教師	線上報到
宜蘭縣三星國中	張靖怡組長	線上報到
宜蘭縣北成國小	蕭巧茹組長	線上報到
宜蘭縣公正國小	張智勝組長	線上報到
宜蘭縣育才國小	徐明政主任	實體報到